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袁琳 _____

章勇坚 _____

黄苏华 _____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